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暘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恒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詹承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復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4樓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又原告提出之借款約定書，並無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或約定債務履行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之記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 
06 書記官 黃鷹平